

山西省能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山西省能源局”门户网站（<http://nyj.shanxi.gov.cn/>）下载。

今年以来，省能源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全省能源工作和群众关切，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0年，山西省能源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578条；微信公众号“山西省能源局”拥有关注用户5589人，发布信息88条，配发图片219张，阅读量86643共计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23件，其中自然人申请件2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21件，共查阅文件（档案）102件（卷），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科学分类、逐项细化政务公开事项，主要包括以省能源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省能源局重要工作安排以及有关新闻消息类信息等。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加强网站安全运维管理，落实网站日常安全运行监测，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提高网站的风险防护能力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二是加强网站信息发布管理，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切实做好信息发布和保密工作；三是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增设“山西能源干部在线学习平台”“全省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学习平台”，突出为行业重点工作提供信息和培训服务。

（五）解读回应方面。2020年省能源局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稿件14篇，微信公众号“山西省能源局”发布政策解读4篇；办理留言60条，其中网上公开回复24条，相关业务处室通过电

话、邮箱等方式回复 36 条，办结率 100%。全年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实施方案、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申请以省政府新闻办名义，共组织召开 2 场新闻发布会，较好地回答了群众和媒体对于能源工作的关切。

（六）监督保障方面。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党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平台管理责任，按规定每季度对省能源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自查，全年平台运维安全稳定，信息发布质量逐步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4	12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2	6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0	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87.723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1	2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1	20	2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1	2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形式还不够多样；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不够强。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升工作实效，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提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水平，对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创新栏目和版面设计，更多以图解方式解读政策性文件，让政务公开内容更加喜闻乐见，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